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防范审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为学校提供有偿中介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在审计力量不足或者按规定需要专业资质等情况下，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将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建设工程等审计业务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并利用其结果的行为。

第四条  对于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或指定委托单位开展的审计项目，校内相关单位在接受或实施审计前需向审计处备案，并将出具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处备案。

第五条  学校审计处针对每一项委托审计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和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比选或招标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委托审计。

第六条  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依法成立并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注册地一般应在北京，在外地注册的机构应在北京设有正式的分支机构；

（二）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甲级以上资质；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需为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服务供应商；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工作业绩；近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六）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第七条  学校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力量等，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确定委托审计事项，包括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修缮工程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绩效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各类审计事项。

第八条  委托审计程序

（一）每年年初，校内相关单位向审计处提出委托审计业务事项，审计处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考虑审计要求、审计力量和审计资质等因素，提出需要委托审计的事项，并报请审批；

（三）审计处对于经过批准可以进行委托审计的审计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和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比选或招标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

（四）学校与中介机构签订审计合同或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委托合同）；

（五）中介机构按委托合同约定实施审计，并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六）审计处对社会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查复核，对涉及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征求被审计人员及所在部门意见；

（七）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出具审计复核确认意见书；

（八）中介机构充分考虑审计处的意见，修改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处将审计报告送达委托审计单位，必要时抄送其他相关部门；

（九）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向中介机构支付审计费用。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费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修缮、改造工程项目、财务类项目及其他审计项目，在学校审计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  委托审计业务实施

（一）在确定委托审计事项后，中介机构要向审计处提交审计项目计划，包括审计人员、审计时间、审计方案等，确保为审计项目配备富有经验的审计人员。审计处对审计项目实施计划如提出修改意见，中介机构必须加以完善；

（二）中介机构对承接的审计项目，必须自行完成全部工作量，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协助承担部分工作，否则，学校将中止其审计业务约定，并作出相应处理；

（三）中介机构必须保证其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委托合同完成审计项目，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四）中介机构在结束审计业务后，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按期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

（五）审计处派出专职审计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的审计过程，及时掌握审计进展，协调中介机构与校内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监督社会中介机构履行职责，确保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对委托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必要时可对审计结果质量进行检查或复审。如发现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的，按相应办法进行处理：

（一）中介机构提供的审计（审核）结果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可终止其委托审计业务，停止支付审计费用，暂停其后续委托业务；

（二）通过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的；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审计（审核）结果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接学校审计业务的资格，若造成经济损失的，保留追索的权利；

（三）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如有不称职情况，审计处可要求更换审计人员。若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反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可对其所在单位提出警告或暂停后续委托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委托资格；并将其情况通报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